

2026 年拆违任务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

联系电话：6954178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王振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 66 号-1 一层

联系电话：15600308888

资质证书编号：D21115967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3]0210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 2026 年拆违任务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拆违任务（二 标段：一标段 二标段）

1.2 施工范围

乙方负责对本标段约定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点位及无手续地上物实施拆除及场地清理等相关工作，范围如下：

一标段：位于通州区内果园三角地、焦王庄污水处理厂、范庄污水处理厂、华山幼儿园、上营花鸟市场东北角、胸科医院等历史遗留点位实施拆除及场地清理等相关工作；

二标段：位于通州区西马庄马场、园中园垃圾房、馨通家园、市政路桥公司南院、邓家窑家居市场等历史遗留点位实施拆除及场地清理等相关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甲方书面确认的指令为准。

1.3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各施工点位实际地址为准）

1.4 建设规模

本标段拆除面积约5869.04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签约合同价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计价，签约合同价如下：

拆除工程单价：人民币252.00元/平方米（大写：贰佰伍拾贰元整/平方米）。

2.2 本合同总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拆除面积×拆除工程单价。

2.3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117日历天，自2026年3月13日（开工日期）起至2026年7月5日（竣工日期）止。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4.2 进度款：乙方完成拆除施工总量的80%后，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完成清单、监理人审核意见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4.3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4.4 质保金：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费用。

4.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结算申请等文件，并在约定期限内予以回复；
- (3)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及现场相关事宜，为乙方施工创造必要条件；
- (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7)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指令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拆除工作需严格遵循规范程序推进，施工前完成现场勘查、安全评估及清场协调，落实围挡设置、安全防护等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开展拆除、破碎作业，强化现场管控，响应甲方临时通知；施工后做好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处置。拆除内容包括指定历史遗留点位建筑物拆除，以及拆除后的场地清理、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及消纳等相关工作。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苫盖需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对现场物料、建筑垃圾及未拆除部分全覆盖苫盖，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杜绝扬尘及遗撒问题，符合敏感区域环保规范。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专项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环保措施方案等），报送监理人及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

(4) 负责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水排放等，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承担因环保违规导致的责任

及相关损失；

(5) 负责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与调配，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设备性能良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采用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形式体现，明确关键节点及控制措施，定期向甲方及监理人报送进度报告，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7) 负责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必要的临时保护设施，避免施工造成损坏，承担因保护不当导致的责任及相关损失；

(8) 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及设备，防止材料失窃、人员违规出入等情况发生；

(9) 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工程量清单、验收记录、试验报告等），提交甲方及监理人审核；

(10) 及时、足额向所雇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制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避免拖欠工资引发群体事件，承担因拖欠工资导致的责任及相关损失；

(11) 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2) 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需求中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临时消防、临时供电、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全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承担因违反上述要求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6.2 乙方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消防、防汛、极端天气等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将预案报送监理人及甲方备案。

6.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按规定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处置，严禁道路遗撒、乱倒乱卸等行

为。

6.4 乙方应确保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本市排放标准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不得使用政府明令禁止的有害材料。

七、工程验收

7.1 工程验收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采购需求、报价一览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指令等。

7.2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监理人、乙方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修

8.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出现的其他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因财政资金延迟或内部审批延迟除外）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9.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修、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约定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结清工人工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9.6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7 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若乙方私自拆除合同范围外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与甲方无关，甲方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照被拆除建筑、构筑物、附属物的实际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如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因失误或故意（包括但不限于错拆、误拆、超出范围拆除或将不属于拆除范围内的房屋或物品损坏的）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或未进行验收、质量检测而免除。甲方若已承担责任则有权向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追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一览表、采购需求、乙方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监理人执二份（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十二、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承包方（乙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66号1层

联系电话：15600308888

日期：2026年3月10日

